2026年教职工福利物品提货凭证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宿迁学院

供应商：快购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教职工福利物品提货凭证采购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教职工福利物品提货凭证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NG-G2026-0014

甲方：（买方）宿迁学院

乙方：（卖方）快购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年教职工福利物品提货凭证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JING-G2026-0014）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教职工福利物品提货凭证采购

1.2 标的质量：合格；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

供货期：分别在端午节、中秋节、春节前1个月内向采购单位提供提货凭证。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1.7 其他要求

1.7.1 供货单位根据学校提供的教职工人数和提货凭证标准以及物品种类印制提货凭证，允许教职工享受一定的优惠价格和商品种类选择在门店或网上商城进行消费。

1.7.2 供应商所供物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甲方职工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7.3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印制提货凭证。

1.7.4 供应商最终提供的产品的价格应符合市场行情，采购人有权对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调整。

1.7.5 如指定物品需要变更，采购人的职工应可凭提货凭证调换供应商门店或网上商城中在售的等值其他商品（不得配置烟酒类等违反上级文件的货品）。

1.7.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物资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范围内，产品保质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1.7.7 供应商承诺可在任意一家网点提货，且在提货凭证有效期内，门店的会员价及优惠活动均适用于本项目。

1.7.8 成交人应确保不更换本校业务对口负责人，并保证有一位项目负责人随时对接本校项目。

1.7.9 提货凭证的使用可以享受供应商门店或网上商城所有促销优惠及售后服务。

1.7.10 **投标人所报提货凭证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提货凭证不应设有时间有效期。**

1.7.11 供货要求

供方应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线上商城所售卖的全部商品均由乙方承担运费，实行包邮配送（无最低消费）。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7.1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

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1.7.13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预计总金额330.44万元，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发放教职工人数*2200元。

2.1.1 采购单价：甲方就每份提货凭证向乙方支付的含税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乙方承诺，向甲方教职工提供的提货凭证，其实际每份提货凭证可消费金额为人民币2798.98元。

2.1.2 采购数量：暂按1502人计算。最终结算人数以甲方在每批次（端午节、中秋节、春节）提货凭证交付时通知乙方的实际在职教职工人数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提交。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6.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按合同约定完成节日提货凭证供货，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端午节提货凭证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债权不得转让，不得委托支付给第三方。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中秋节提货凭证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债权不得转让，不得委托支付给第三方。

3、乙方向甲方提供春节提货凭证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债权不得转让，不得委托支付给第三方。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8.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快购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账　号：125913189510802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的违

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3‰。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乙方所供产品价格须贴合市场合理行情。甲方有权对乙方明显不合理的定价要求其整改调整；若乙方拒不配合调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05 月 21 日